

案件編號：(年度+分署編號+2 碼流水號)

收件日期：_____

附表二-1、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書（團體）

（上半部由申請者填寫）

基本資料	單位名稱			統一編號		
	負責人			單位電話		
	聯絡人			聯絡人電話		
	單位登記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				
	電子信箱					
申請項目 (續填明細表)	補助項目	☐ 造林育苗類 ☐ 竹木收穫類 ☐ 竹木利用類 ☐ 林下經濟類				
	機具項數	項		機具總數量	台	
	採購總金額			補助比率	%	

對於計畫之經費（含配合款）支用單據有開立營業稅者，是否會列為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。☐會，但列為營業稅進項稅額部分，不會用作計畫經費開支。☐不會列為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。☐免申報營業稅。

本單位申請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機具補助，願依計畫及相關法律規定辦理，且同意個人資料供政策相關規劃使用。倘有違反相關規定事項，或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願放棄資格且繳還相關款項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本計畫補助機具經費不列入本單位報稅金額。

負責人簽章：

日期：

（下半部受理分署填寫）

審查結果	檢核項目	☐ 應備申請文件齊全					
		☐ 符合補助對象、申請條件及資格					
		☐ 林業經營實績項目符合標準（積分不為 0 分）					
		☐ 機具廠牌、型號資訊載明完整					
		☐ 機具報價符合事實					
	☐ 符合		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				
林業經營實績積分		補助額度	萬	累積補助金額		補助比率	%

審查單位：

林業機具補助申請明細表（團體）

補助項目： ☐ 造林育苗類 ☐ 竹木收穫類 ☐ 竹木利用類 ☐ 林下經濟類

序 號	機種	廠牌/型號	供應商	價格 (元)	數 量	總價 (元)	申請金額 (元)	備註
範 例	鏈鋸	○○牌 / MS- ○○○	○○股份有限 公司(國內)	20,000	2	40,000	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總 計								

備註：

1. 填寫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增列。同機種但不同廠牌、型號及規格，請分別填報於不同列。
2. 如為設備機組，請將機組內機具分別填報於不同列，並於備註註明。
3. 機具採購之營業稅倘不列為進項稅額扣抵，申請金額 = 總價；倘營業稅將列為進項稅額扣抵，則申請金額 = 總價 - 營業稅。
4. 申請定置式機械請於備註欄註明設置所在地。
5. 申請未列補助機種表內之機具，「機種名稱」欄位請填「其他（機具名稱）」；並需填列附表三，經審核通過後方可採購。

申請文件檢核表（團體）

申請者：

證明文件		申請者 檢核	分署 檢核
單位登記/設立證明			
營業項目登記證明（屬農企業者須檢附）			
非拒絕往來廠商證明（自「政府採購網」下載）			
原住民團體證明（屬原住民林業合作社者須檢附）			
機具資料	訂單或報（估）價單		
	機具資料或型錄		
	供應商營業登記佐證文件（自「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」（ https://findbiz.nat.gov.tw/ ）下載）		
是否申請未列補助機種機具	☐ 是，並已檢附附表三、補助其他機種申請單		
	☐ 否		
是否申請定置式機械設備	☐ 是，並已檢附合格場域登記證明文件		
	☐ 否		
附表四、林業經營生產計畫			
林業經營實績證明文件	實績統計表		
	實績證明文件資料		
評分項目證明文件 （符合者須檢附）	FSC-FM 認證證明文件		
	☐ CAS、 ☐ TAP、 ☐ FSC-CoC 認證證明文件		
	☐ 台灣木材標章 授權證明文件		
	林下經濟產品認證標章證明文件		
	配合本署或各地區分署相關工作佐證資料		
林業相關訓練課程證明			
附表七、受補助林業機具使用效益成果（未曾受補助者無須檢附）			

備註：

- 1.請依序檢附證明文件。
- 2.訂單或報（估）價證明須載明機具機種、廠牌、型號，以含稅價檢附，須標註日期與供應商公司章。
- 3.機具資料或型錄須載明廠牌、型號、外觀樣式圖片或照片。